

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建议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记录的是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 就新 gTLD 计划的特定权利保护机制提案的政策意义向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提出的一些建议。

背景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2009 年 10 月 12 日，ICANN 理事会致信¹ GNSO，要求其就《申请人指南草案》及相应备忘录所述的新 gTLD 计划的特定商标保护机制提案的政策意义进行审核。此封理事会信函特别要求 GNSO 针对其是否赞成工作人员的模式提案提供反馈信息，或者，GNSO 也可以提议与此相当或更为有效可行的替代模式。为此，GNSO 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采纳了一项决议²，即组建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该小组由来自各个利益主体组织、网络普通用户、提名委员会和 GAC（国家咨询委员会）的诸多代表组成，负责对提议纳入《申请人指南草案》的特定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分析，具体人员组成请参见附录 3。

在首尔召开的首次会议上，STI 决定先着手制定替代提案以供 GNSO 考虑。首尔会议之后，STI 每周会召集多次电话会议，以确定 STI 成员一致同意的替代模式。下文描述的替代模式反映了各个利益主体代表为制定比工作人员模式更加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而作出的一些折衷考虑。

在筹备 STI 过程中，每个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与其 STI 代表进行了会谈，藉此形成了相关的原则和意见，并将其提交给 STI 小组。然后，STI 根据这些原则和材料进行了考虑和协商。虽然 STI 的替代提案并不反映各社群或利益主体组织的意见或认可度，它确实体现了由不同代表组成的 STI 小组在掌握充分信息的基础上所开展的相关工作。STI 成员中除一小部分非律师人员之外，大部分都是来自各个利益主体组织且具有多年互联网和商标法经

¹ 本报告附录 1 中附带提供了此封理事会信函的相应复件。

² 本报告附录 2 提供了该项 GNSO 委员会决议的文本内容。

验的律师人员。据预计，STI 的替代提案有望在 GNSO 委员会对此报告所述建议进行投票表决之后获得利益主体组织的批准。下次委员会会议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STI 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工作人员模式中引起 STI 成员关注的一些方面。下面列出了针对这些关注问题确定的解决原则，并列出了 STI 成员对各项原则的认同度。在本报告中，STI 采用以下约定来描述 STI 成员对各项原则的认同度：

- 全体达成共识
- 大体一致同意 – 指除少数成员之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
- 大力支持 – 可能存在相当数量的反对意见
- 未达成共识

撰写本报告时所了解到的这些少数不同意见已纳入到附录 4 中。在 GNSO 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之前，利益主体组织还可能会提出其他一些意见。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

建立由保持一定距离的 (Arms-length) 承包商运营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C)，虽然不属于权利保护机制，但将是实施权利保护机制（如预注册或商标声明）的一种有效工具，因而应包括在新 gTLD 计划中，STI 成员对此已达成共识³，但也有如下所示的不同意见。STI 认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可以作为一种便利方式，代表商标持有者将注册商标信息集中存储在一个位置，并可以提高商标所有者及注册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有了这个集中式数据库，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通过交互方式从中获取所需的商标信息，以便为其启动前权利保护机制提供支持，这无疑将给注册管理机构带来益处。不过，企业社群普遍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抱有疑问，如本报告附录 4 所列的少数意见。其他少数意见也已纳入附录 4 中，附录 4 对 STI 下述提案中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阐述。

ST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模式具有以下特征：

	特征	STI 原则	认同程度
1	名称		
1.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该权利保护机制的名称应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表示数据库中只包含商标信息。	全体达成共识

³ 由于理事会会议上少数人持不同意见（请参阅附录 4），因此并没有获得全体共识。

2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功能		
2.1	职能分离	TC（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将其以下两项主要职能进行分离： (i) 验证 TC 所收纳的商标，以及 (ii) 作为数据库向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工作人员应有权决定这两项职能是否可由同一提供商执行，还是分别由两个提供商独立执行更为合适。	全体达成共识
2.2	利用区域专业人员和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TC 服务提供商应利用区域标识验证服务提供商 (VSP) 的服务（可直接利用，也可通过子承包商加以利用），充分发挥熟知相关商标权利细微差别的本地专家的作用。	全体达成共识
2.3	TC 数据库的分离	TC 服务提供商应使 TC 数据库保持独立，不能在 TC 数据库中存储任何与其提供的辅助服务（若有）相关的资料。	全体达成共识
2.4	可从全球各地向 TC 提交资料	TC 应能够容纳全球各地提交的信息资料。为满足这项原则，可以提供多个区域实体作为各地商标持有者向 TC 数据库提交资料的输入点，也可以只有一个单一实体，但前提是能够证明该实体可以兼容全球各地不同的语言/货币/文化习惯。TC 服务提供商采用的商标持有者资料提交系统应支持不同语言/当地语言，具体的实施细节留待工作人员来解决。提供多个门户将输入资料提交至 TC 数据库的方式是可以接受的。	全体达成共识

2.5	商标持有者通过一个输入点提交资料	如果商标持有者持有多个在若干不同地区有效的商标登记证，他只需通过一个输入点提交所有资料。如果通过多个实体来提交， ICANN 应提供说明如何查找区域提交点的信息页面。	全体达成共识
2.6	一个供注册管理机构使用的集中式数据库	注册管理机构应仅需与一个集中式数据库关联即可获取执行其预注册流程或商标声明服务（商标声明）所需的信息，无论 TC 服务提供商及其与 ICANN 所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何。	全体达成共识
3 与 ICANN 的关系			
3.1	ICANN 验证服务委任协议	对提交至 TC 的商标进行验证的服务提供商应遵循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并且这些标准和要求应在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中加以规定。这种合同关系建议采用与详细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类似的模式，而不应采用 ICANN 针对 UDRP 服务机构（如 WIPO 、 NAF 及其他）所用的最低标准的委任做法。	大体一致同意 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
3.2	ICANN 数据库服务协议	负责维护集中式数据库的 TC 服务提供商应与 ICANN 签署详细的正式合同。该合同应包括服务水平协议标准、客户服务可用性（1 周 7 天，1 天 24 小时，1 年 365 天）、数据托管要求以及需要访问 TC 数据库的所有人员和实体享有平等访问机会的要求。该合同还应规定服务提供商因误检等错误而应给予相关参与方（如注册管理机构、 ICANN 、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的补偿。	大体一致同意 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

4	有资格纳入 TC 的标识		
4.1	国内或跨国注册标识	<p>TC 数据库应收纳所有司法管辖区（包括不实施实质性审核的国家/地区）的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文本标识”商标。（纳入 TC 的商标为文本标识，因为“设计标识”仅对属于其设计或徽标内容的字母和文字提供保护，STI 不得扩展现有的商标权利。）</p>	<p>大体一致同意</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4.2	普通法权利	<p>TC 数据库中不涉及任何普通法权利，经法庭验证的普通法标识除外；如果新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可能选择让 TC 服务提供商收集和验证普通法权利（如果这符合建议 2.3），TC 服务提供商可以收取更高的费用，来弥补验证这些普通法权利所涉及到的额外成本。</p>	<p>大体一致同意</p> <p>网络普通用户代表持少数意见</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4.3	标识转换到 TC 数据库	<p>TC 数据库在结构设计上应确保能够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与已验证的商标“完全匹配”的字符串。“完全匹配”意味着域名包含相应标识的完整文字内容且与之完全相同。在这一点上：(a) 标识中包含的空格替换为连字符（或反向替换）或者省略；(b) 商标中只有某些特殊的字符（如 @ 和 &）使用相应的描述性字符拼出；(c) 标识中包含的不能在二级域名中使用的标点或特殊字符可以 (i) 省略或 (ii) 替换为空格、连字符或下划线，这仍视为完全相同；以及 (d) 复数形式和“已包含的标识”都没有资格纳入 TC 数据库。</p>	<p>大体一致同意</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5	启动前强制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5.1	使用商标声明或预注册	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都应使用 TC 来支持其启动前权利保护机制 (RPM)，且 RPM 应至少包含“商标声明”流程或预注册流程，这些流程应符合 IRT 报告规定的最低标准和预注册质疑根据 ⁴ （注册管理机构选择不扩展下文 5.2 所述的某些商标的预注册保护范围的情况除外）。不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同时采用这两项 RPM。	全体达成共识
5.2	保护 TC 中的所有商标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其 RPM 下应向 TC 中的所有商标提供同等保护，以下情况除外： (i) 将来自不实施实质性商标审核的国家/地区商标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不意味着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也要将这些商标纳入到预注册或知识产权声明流程中；或者 (ii) 注册管理机构将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向 TC 中的商标提供相关保护。ICANN 可以允许专业化的 gTLD 对预注册资格进行限制，以符合章程中所述的注册管理机构的目的（例如，.shoe 可以将预注册限制为仅与鞋类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的商标注册）。	大体一致同意 知识产权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

⁴ 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中公布的“IRT 报告”的第 6 节“标准预注册流程”。

6	自愿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6.1	使用 TC 提供辅助服务	<p>不应对 TC 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非排他性的辅助服务设立任何门槛。此类辅助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已包含的标识”提供的服务或商标监测服务。为了消除竞争优势，应将 TC 数据库授予给有意向按照平等和非歧视性条款及合理的商业条款提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前提是 TC 服务提供商不会因其 TC 服务提供商的身份而在提供此类辅助服务方面有实质性的优势。具体的实施细节留待工作人员来确定，以便处理可能出现的垄断和竞争问题。与提供此类服务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都应纳入 TC 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中，并接受 ICANN 的审核。如 2.3 所述，如果 TC 服务提供商提供此类辅助服务，任何相关信息应储存在独立的数据库中。为了注册人确认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而为其提供访问数据库的便利不应视为是一种辅助服务，并且应免费为注册人提供访问权限。</p>	<p>大体一致同意</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6.2	预注册 URS	<p>TC 允许商标持有者预先注册商标信息，以便为将来根据对商标注册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司法管辖区规定的相关权利进行 URS 投诉提供支持，通过这种方式，TC 可以帮助启动 URS 程序。TC 向 URS 服务机构提供商标及其司法管辖区的确认信息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p>	<p>大体一致同意</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7	启动后强制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7.1	无需启动后商标声明	无须使用 TC 数据库来支持启动后商标声明。	<p>大体一致同意</p> <p>网络普通用户代表持少数意见</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8	商标声明通知的必要要素		
8.1	“商标声明通知”为注册人提供清晰明确的信息	<p>“商标声明通知”应明确通知注册人商标持有者的权利范围，以最大程度降低对注册人产生的寒蝉效应。“商标声明通知”格式附于附录 5 中，其中列出了通知中必须包括的要素。如果可行，“商标声明通知”应提供相关链接，或者以其他方式为注册人提供访问权限，以便其访问“商标声明通知”中所引用的 TC 数据库信息，从而更充分地了解商标所有者声明具有的商标权利。应实时免费向注册人提供这些链接。相应的实施细节留待 ICANN 工作人员来解决，以确定如何方便地为注册人提供访问此信息的方式。“商标声明通知”最好使用适用于与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互动的其他方的语言提供，至少要使用最适合的联合国语言（具体由潜在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规定）。</p>	<p>大体达成共识</p> <p>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p>

9	标识信息提交至 TC 所带来的影响		
9.1	TC 是一个信息存储库，不会产生合法权益	在 TC 使命中应明确声明，将经 TC 验证的标识纳入 TC 数据库并不能代表任何权利给予证明，也不能赋予商标持有者任何合法权益。此外，没有提交相关信息并不表示商标持有者缺乏警惕。	全体达成共识
10	TC 的运营成本		
10.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成本	成本应完全由享用 TC 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ICANN 不应为 TC 运营提供资金。TC 自己收取的费用也不应用作 ICANN 的资金。	大体达成共识 RySG 和 NCSG 代表共同持少数意见 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

统一快速暂停程序

STI 成员普遍认同：建立统一快速暂停 (URS) 程序会是一项有益的权利保护机制，可以纳入新 GTLD 计划中。STI 认同：倘若加入适当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合法使用域名的注册人，URS 程序将可作为一套经济有效的流程，帮助商标持有者快速识别明显的商标滥用行为。虽然 URS 本身具有快速的特点，但工作人员还是建议在统一程序中加入公平、公正、适当通知的流程，URS 服务提供商也应提供这样的程序。

STI URS 模式具备以下特征：

	特征	原则	认同程度
1	强制 RPM		
1.1	强制使用	所有新 gTLD 的 RPM 都必须使用 URS。	全体达成共识
2	辩论和评判标准		
2.1	投诉的要件与保护注册人利益的安全港条款	投诉时的指控要件应与 UDRP 相同（如“附录 6”中所述），即依循现有的大多数判例。商标持有者在发起 URS 投诉时应当符合与 UDRP 相同的要件。URS 应包含用于保护合法使用域名的安全港条款。URS 应包含用于解释安全港条款的语言，并且该语言应当是注册人所能理解的语言。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流程中已经成功地应用了此类安全港条款。具体要求，请参阅附录 6。	全体达成共识

2.2	投诉和答辩的格式	投诉的表格应当力求简洁规范。对投诉和答辩的长度应有合理的限制。应给投诉留出解释的空间，而不应只是简单的复选框。	全体达成共识
2.3	案件调查	ICANN 应就 URS 的构成要件和安全港条款以及如何调查 URS 案件为调查员提供指导。有关指导信息，请参阅附录 6。	全体达成共识
2.4	审查标准	发起 URS 投诉需要有清晰而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毋庸置疑。附录 7 中解释了应当如何将这一标准应用于 URS 案件。	全体达成共识
3	通知注册人		
3.1	通知方式	为增加注册人实际收到投诉通知的可能性，通知应通过以下所有可行方式发送：电子邮件、传真、通过邮政寄送的书面拷贝。	全体达成共识
3.2	通知内容	通知应当清晰明了，并且可被全球各地的注册人所理解。ICANN 工作人员应当有权评估快速有效地实现这一要求（包括语言问题）的各种方案，特别是，通知的语言应为注册人在注册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	全体达成共识
4	对域名的影响		
4.1	提出投诉的影响	针对投诉的初步调查一旦通过，即会对域名实施“初步冻结”状态，这意味着该域名将不能转让，也不能更改 WHOIS 记录，但该域名仍然会解析到原 IP 地址并且所有功能（例如 Web 和电子邮件）都将正常运行。	全体达成共识

4.2	支持投诉决议的影响	一旦收到支持投诉的决议，域名即刻进入暂停状态，在决议生效之前，该域名将不再解析到有效的名称服务器。	全体达成共识
4.3	缺席后提出答辩的影响	一旦在作出支持投诉的缺席决议之后提出答辩，名称服务器将立即恢复到域名暂停之前所处的状态。	全体达成共识
5	答辩		
5.1	答辩时间	倘若是以加急方式（3到5天内）提交决议，注册人应在二十（20）天内提出答辩，否则将视为缺席。	全体达成共识
5.2	答辩费用	如果注册人在被视为缺席之前提出答辩，或在决议之后的三十（30）天内提出答辩，则不收取任何答辩费用。如果是在决议之后的三十（30）天后提出答辩，则注册人应在再审理之前缴纳合理的费用。	全体达成共识
5.3	缺席后提出答辩的影响	如果注册人未能在二十（20）天内提出答辩，并且调查员判定支持投诉，注册人有权在注册期内的任何时间通过提出答辩来请求重审。收到此类答辩之后，域名将会尽快解析到原始IP地址。在缺席之后提出答辩并非上诉。	全体达成共识
6	URS 案件的评判		
6.1	评判的开始	对URS案件的评判应当力求快速。评判应在二十（20）天答辩期的前期或提交答辩之后立即开始。应以加急方式递交决议，并应明确在三（3）个工作日内递交决议的目标。工作人员应有权制	全体达成共识

		定这方面的实施细节，以适应服务提供商的需要。	
6.2	调查员人数	URS 案件的调查应由一名调查员执行。	全体达成共识
6.3	培训调查员	调查员应有法律背景且应在 URS 程序方面经过培训和认证。	全体达成共识
6.4	指定调查员	ICANN 应通过其 URS 实施和合同劝阻 URS 服务提供商之间择地行诉。服务提供商内部的调查员应轮换排名，以免择地行诉。强烈鼓励 URS 服务提供商接受所有经过认证和适当培训的 URS 调查员。	全体达成共识
6.5	提供公正的调查员	URS 服务提供商应避免调查员“断章取义”地依照某种特定方式进行判定。应当要求服务提供商与所有经过认证的调查员合作，但允许有合理的例外（例如出于语言需要、调查员不作为或渎职），因为此类合理的例外应作为实施细节交由 ICANN 工作人员裁决。ICANN 工作人员强烈鼓励 URS 提供商接受所有经过适当培训的 URS 调查员。	全体达成共识
6.6	道德评判	除非投诉人撤诉，否则调查员应根据每个案件的内在性质秉公处理投诉，而无论注册人是缺席还是答辩。	全体达成共识
7	URS 救济措施		
7.1	裁决胜诉后的救济措施	如果投诉人胜诉，则域名在其剩余的注册期内应被暂停，且不予解析到原始网站。STI 建议：在此情形下，名称服务器可重定向到由 URS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有关 URS 流程的信息提示网页。URS 服务提供商	大体达成共识 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

		不得在此类网页中提供其他任何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此网页进行广告宣传（无论是为其自己还是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域名的WHOIS应继续显示原始注册人的所有信息，但不显示名称服务器的重定向。此外，WHOIS应标示不得转让、删除或修改该域名。	
7.2	其他救济措施	投诉人胜诉后可选择以商业价格购买一年的注册延长期。除此之外，在做出支持投诉人的决议后，不宜提供其他任何救济措施。	大体达成共识 网络普通用户代表持少数意见 企业社群代表持少数意见
8	申诉		
8.1	决议申诉	任何情况下，做出决议之后，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URS流程中的现有记录进行重审。申诉费应由申诉人承担。在支付额外的费用之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决议有重大影响且被承认的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申诉小组有权要求各方提供进一步的声明或文档。	全体无异议
8.2	域名申诉的影响	提出申诉不应改变域名的解析。例如，如果由于决议支持投诉，导致域名不再解析到原始名称服务器，则提出申诉后，该域名仍将指向由URS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息提示网页。如果由于决议支持注册人，导致域名解析到原始的名称服务器，则在上述受理期间，该域名仍将解析到原始名称服务器。	全体达成共识

8.3	申诉或 UDRP 决议的影响	URS 决议不应妨碍申诉人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济措施，例如 UDRP（如果申诉人是投诉人）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可予支持的其他救济措施。在 UDRP 中，不能因为 URS 支持或反对某一方的结论而对其持有偏见。	全体达成共识
8.4	申诉评判	URS 不得使用调查专员对 URS 决议提出申诉。URS 申诉的应执行者应为：(i) 一个从预先选定的专家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出的三 (3) 人专家小组，或 (ii) 三 (3) 名专家小组成员，先由双方各指定一名小组成员，再由这两名小组成员共同选出或由服务提供商选出第三名小组成员。出于时间和效率的考虑，URS 服务提供商应向申诉人同时提供这两种选择。	全体达成共识
9	流程滥用		
9.1	商标持有人滥用	URS 应包含对商标持有人滥用此流程的惩罚机制。倘若某一方提交了二 (2) 次滥用投诉或者一 (1) 次“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则对方在一 (1) 年之内不得再使用 URS。倘若提交了二 (2) 次“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则将被终身禁止使用 URS。多次投诉必须针对同一实体，且不应包含该实体的附属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制定关于何种情形构成滥用的指导原则，且与先前的反向域名劫持、商标滥用案件以及一般公正原则保持一致。URS 案件调查员应在决议中指出是否属于滥用投诉或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服务提供商应向 ICANN 报告任何此类调查结论。	全体达成共识

9.2	调查员滥用	URS 应包含对调查员滥用此流程的惩罚机制。倘若发现调查员存在三 (3) 次或三 (3) 次以上流程滥用事实或随意裁量，将会吊销该调查员担当专家小组成员的资格。工作人员应制定关于何种情形构成滥用以及谁做出决议的指导原则。ICANN 应收集与调查员滥用相关的事实数据。	全体达成共识
10	URS 审查		
10.1	强制审查 URS	ICANN 将在采取 URS 操作之后的一年执行 URS 审查。并不要求 URS 自动过期或在任何设定的时间段后过期。ICANN 将会发布调查统计信息，以供 URS 审查使用。	全体达成共识

附录 1 – ICANN 理事会给 GNSO 的信函

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2 日就特殊商标问题发送给 GNSO 委员会的信函已通过下列网址发布：

<http://gns0.icann.org/correspondence/beckstrom-to-gns0-council-12oct09-en.pdf>

附录 2 – GNSO 动议成立 STI 小组

20091028-3

ICANN 理事会关于所选商标问题的动议

鉴于 ICANN 理事会要求 GNSO 委员会在某种程度上根据 IRT 建议、公众意见及 ICANN 工作人员所做的其他分析，对某些有关新 gTLD 中商标保护的 ICANN 工作人员实施提案进行评估，如 Rod Beckstrom 和 Peter Dengate Thrush 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送给 GNSO 委员会的信函中所述。

鉴于 ICANN 理事会信函中要求 GNSO 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之前针对 ICANN 工作人员根据公众意见所建议的特定二级字符串权利保护机制是否符合 GNSO 委员会就引入新 gTLD 所提议的政策以及这些机制是否是实现 GNSO 委员会既定原则和目标的有效方式提供反馈意见。

鉴于 GNSO 委员会已讨论了 ICANN 理事会信函并希望批准执行此类评估的程序；

GNSO 委员会兹决议，采用以下流程执行理事会要求的评估工作：

1. GNSO 审核小组由如下机构指定的代表组成：“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各指定两 (2) 名代表；商业利益主体组织和非商业利益主体组织各指定四 (4) 名代表；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指定一 (1) 名代表；一名 (1) 提名委员会代表；国家咨询委员会 (GAC) 指定一 (1) 名观察员。在指定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可由候补成员参加；
2. 各利益主体组织将向其成员征询有关他们对 ICANN 理事会信函中提及的疑问和问题以及 ICANN 工作人员提出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实施模式和统一快速暂停模式的初步立场声明，并将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提交其初步立场声明，11 月 6 日提交最终立场声明；
3. 这些立场声明将由 ICANN 工作人员进行汇总，然后分发给 GNSO 审核小组，GNSO 审核小组将对是否已就 ICANN 工作人员提议的实施模式或新 GTLD 程序中的其他商标保护提案达成共识进行评估；并且

4. GNSO 审核小组将进行分析，确定哪些方面已达成共识，并就尚未达成共识的其他问题寻求共识。（请 IRT 成员帮助解答有关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和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建议方面的问题可能有利于此项工作的开展。GNSO 委员会要求在出现此类问题时，负责处理这些建议的 IRT 成员能够帮助解答），并且

5. GNSO 审核小组将于 2009 年 11 月下旬召开的 GNSO 委员会会议当日或之前向 GNSO 委员会提供最终报告。

附录 3 – 工作组

按照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 GNSO 决议，STI 由以下代表组成：

姓名	隶属组织
David Maher (主席)	Ry SG
Jeff Neuman	Ry SG
Alan Greenberg	ALAC
Olivier Crépin-Leblond	ALAC (候补)
Paul McGrady	IPC、CSG
Mark Partridge	IPC、CSG
Kristina Rosette	IPC、CSG (候补)
Jeff Eckhaus	Rr SG
Jon Nevett	Rr SG
Jean-Christophe Vignes	Rr (候补)
Mike Rodenbaugh	BCUC、CSG (候补)
Zahid Jamil	BCUC、CSG
Robin Gross	NCSG
Kathy Kleiman	NCSG
Wendy Seltzer	NCSG
Konstantinos Komaitis	NCSG
Mary Wong	NCSG (候补)
Leslie Guanyuan	NCSG (候补)
Tony Harris	ISP 社群、CSG
Andrei Kolesnikov	NCA
Maimouna Diop	GAC 观察员

附录 4 – 少数意见报告

RYSG 和 NCSG 针对报告中“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部分第 10.1 节的联合声明：

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中受益的商标持有者，应承担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成本。

关于特定商标问题初步报告的少数意见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企业社群认为，STI 初步报告中所述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给商标持有者带来的新增/附加益处极不明显，原因如下：

预注册和商标声明匹配范围比现有 gTLD 启动中采用的匹配范围（如 .asia 允许采用“标识加上”来自《尼斯分类》(Nice Classification) 等分类系统的词汇，.eu 认可普通法商标）更小。

并且

强制合同方使用 TMC 数据这一限制，导致仅在预注册期或“启动前商标声明”服务期间需要使用该数据，而且无须为所有新 gTLD 注册核查该数据。

需要澄清的是，我们并不反对既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我们认为它“聊胜于无”，这一观点可能令人失望，不过我们同时也认为，在允许纳入数据库的标识范围方面，在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整个服务周期进一步利用该数据库方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有广泛得多的适用空间，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我们建议，在作出最终决策之前，应根据既定的 TMC 并且与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的适用性加以比较，以对 TMC 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我们坚持认为，TMC 的开发和运营成本必须由 ICANN 及其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来负担，因为他们是既定 TMC 的最大受益者，而不应该由商标所有者及其他注册人承担，当然，他们向数据库提交其公共记录所缴纳的小额注册费除外。

这个“全局性问题”的要点是降低保护性注册的需求，阻止恶意抢注域名。不过在这两个方面，“商注信息交换机构”发挥的作用都很小，因为它仅用于预注册期，

同时，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也往往会向商标所有者群体广泛宣传其预注册期服务，因此“商注信息交换机构”主要是鼓励保护性注册。如果还将其用于商标通知系统，商标所有者群体获得的好处也会更多，而且也不会有明显的负面影响。此外，此类系统仍可以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构建并由志愿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来使用，即使并不需要对所有新 gTLD 注册使用此类系统，这一点让我们倍受鼓舞。

企业社群认为，预注册数据库这个术语要更为恰当，该数据库不仅仅是一个用于注册期的集中式数据库。它不是一种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数据库绝不能用于启动前的商标声明服务，因为在注册管理机构启动前，域名抢注者可以直接无视这些服务，继续他们当前已经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

就当前既定的较为狭隘的架构而言，TMC 并不能解决商标标识持有者关心的任何启动前问题，如因缺乏有效威慑域名抢注者的机制而引起的保护性注册需求。相反，TMC 是在鼓励和促进更具保护性的注册。解决这个商标保护方面的“全局性问题”的基本前提之一是，商标所有者通常不想进行更具保护性的注册，特别是对于新出现的成百上千个 TLD。尽管标准化的预注册流程确实对一些倾向于注册新域名的商标所有者有所帮助，但按照当前的既定架构，TMC 对大多数商标所有者而言几乎没有好处。

谁支付成本？

按照“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当前的既定架构，它仅为商标所有者提供付费注册一个与其文本性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的机会，而且面对成百乃至数千个新 TLD，他们在每个 TLD 有一次付费注册完全相同的相应域名的机会。商标所有者所交纳的费用必将微乎其微，因为他们的受益程度也不过如此。

为了纳入这个预注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商标持有者每年都会交纳一次费用。尽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可能为商标所有者带来单一时间段和一次预注册的突出好处，但同时也会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带来经济收益，因为它显著降低了“预注册期”的管理成本。这些“预注册期”可以给每个新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带来先期收入，而且可以促进新 TLD 的市场普及。因此，企业社群认为，“预注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成本应由 ICANN 与合同签约方共同承担，而不应由商标持有者独自承担。

匹配是什么意思？

“商标声明通知”及“预注册”的名称匹配机制应比现有做法更有优势，这样才合乎情理。不过，STI 建议，与商标完全相同的匹配才算作匹配（例如 `yahoo.web` 或 `ebay.web`）。而名称变体（即 `yahhoo.web` 或 `ebayy.web`）和“标识加上”有意义的词语（即 `yahoosports.web` 或 `ebayfrance.com`）对于任何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申请而言都不应算作匹配。显然，这个“匹配”的定义极为狭隘，甚至比 `.EU`、`.TEL` 和 `.ASIA` 允许的匹配还要狭隘，就这点而言，这并不是最佳做法。此外，STI 还将普通法权利和其他合法名称排除在外，而且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只是鉴于普通法权利及其他合法名称实际上已经包含在目前开展的每个预注册期中。

改进建议

1. 允许纳入普通法权利和受保护的名称。

2. 拓宽匹配的含义，至少将 .Asia 提供的保护措施纳入预注册⁵。
3. 所谓“商标声明”服务应是强制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整个服务周期提供的服务，除非存在充分理由使得 ICANN 准许例外。这将有利于所有相关方，而且不会对任何一方造成损害。它将是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激励机制，可以激励商标所有者积极参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而且体现了 ICANN 及其合同签约方对防止发生域名争议所作的更为广泛的承诺。它实施起来非常容易——只要有想法，就有解决办法。

II. URS:

企业社群对 URS 的相关提议表示赞同，但反对将域名转给胜诉的投诉人这种做法。为了确保其域名不会被恶意地重复使用，以及/或者确保能够自己使用该域名，胜诉的 URS 投诉人还不得不提起 UDRP 投诉，我们与 ALAC 及其他相关方一致认为这种方式是极为不公的。URS 的要点应是为大多数恶意域名抢注案件提供一种比 UDRP 更快速更低廉的救济措施。它不是什么别的，就是一种更快速更低廉的救济措施。

⁵ .Asia 预注册：申请的域名可以由标识加上《尼斯分类》系统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vilo/nice/>) 类别描述中的有意义词语构成，如标识“XYZ”加上尼斯类别 1 中的词语“Chemicals”，这样就可以申请“XYZChemicals.Asia”。

企业社群拓宽域名限制，以避免任何可能产生的寒蝉效应：

“...添加的字母或文字不能包含与商标名称结合阅读时具有以下明显意义的字母或文字：

1. 暗示言论自由
2. 使该名称的意义完全变为另一个公认并可被理解的名称或词典中的词语的含义（为便于说明，请参见附录“X”的非排他性/不完整示例列表）” 此类附录可能会包括这两种例外情况的若干示例。

就目前来看，准备和提起 URS 投诉的成本不太可能会比提起 UDRP 投诉的成本低很多，也不太可能会快很多，因为它的采证标准更高，如果投诉人在走完整个 URS 投诉流程后还不能获得域名控制权，他就不得不提起 UDRP 投诉或法庭诉讼，如果是这样，解决争议的时间也不会相差太大。因此，这个新 RPM 有什么益处？到底会不会有人使用？

URS 投诉的成本看来并不会低多少，而且如果无法促成域名转让，那么就不得不提起 UDRP 和/或法庭诉讼。如果投诉人在使用 URS 后实质上还必须将相同案件提交至 UDRP，那么认为 300 美元的建档费就能解决一宗 URS 投诉就未免有些可笑，而且 URS 的举证责任也相对高得多。因此，投诉成本至少在 500 美元以上。虽然相对于 UDRP 建档费（在 NAF，一个域名的建档费为 1300 美元）会节省很多费用，但调查滥用行为和提交投诉书的成本大体相同。因此平均来看，恶意抢注域名的解决成本基本上不可能大幅降低。

既然除域名转让之外的任何救济措施都可能需要来年求助于 UDRP，那么还有什么理由选择 URS 呢？因此，任何节省成本的说法都是在混淆视听，当然，平均每个案件的成本从 6000 美元减至 5000 美元或者说降低 10-20% 左右也不无可能。那么就目前而言，这值得 IRT 和 IRT 小组为此而付出的全部努力吗？企业社群认为这不值得。同时企业社群还认为，在发挥 URS 效用方面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只要允许 URS 投诉人进一步选择将明显侵权的域名转让至自己的帐户即可。

URS 流程（包括申诉）结束后，也就没有任何理由阻止域名转让了。否则，这个流程可能会更没有价值，而且大量资源可能会浪费在流程设计和试行上。同时，许多新的 TLD 将会启动，在这些数以十计、百计的新 TLD 中会有数百万个域名被恶意抢注。因此，在委员会或理事会作出决策之前，ICANN 至少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尝试解决以下两个问题：1) 既定的 URS 作为一种可持续性业务模型是否可行；以及

2) 如果允许进行域名转让，它是否更具有持续可行性（即，使用 URS 的投诉人会
增加多少？）

谨启，

Mike Rodenbaugh

Mike Rodenbaugh
GNSO 委员会委员
企业社群

Zahid Jamil

Zahid Jamil
GNSO 委员会委员
企业社群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少数意见初步报告，有待 ALAC 投票决定]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的 STI 审核小组报告中附有以下三项声明：

1.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新增标识 – “报告”中“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部分第 4.2 节

TC 还应允许纳入域名以供预注册之用，其中将包括与以下内容结合使用的注册商标：

- 词典里出现的与已注册的商标的服务类别相关的词（例如：化学公司 XYZ 可以在 TC 中存储名称“XYZ-Chemicals”。.asia 预注册中允许这样。
- 词典里出现的与商标明显相关的常用词（例如：Yahoo-Finance – 请参见 <http://finance.yahoo.com/>）。这需要审慎地制定详尽的用词规则、异议流程以及对在 TC 中存储不符合标准的名称（例如：yahoo-stinks，除非 Yahoo 开始生产和销售臭气弹）的**惩罚措施**。

理由：

商标持有者希望能够拥有明确的优先拒绝权，以减少恶意抢注者抢注域名的机会和减少对 URS 与 UDRP 投诉程序的需求。我们认为，通过减少域名抢注者获取此类域名的机会以减轻给用户造成的混淆，网络普通用户可以从此类合法注册中受益。对于缺乏经验的用户而言，如果他们输入明显与知名品牌对应的域名，那么系统不应该将其解析到按点击付费的页面或者提供该知名品牌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的网站。

2. URS 胜诉后的域名转让 – “报告” 中 “URS” 部分第 7.2 节

我们建议，允许在注册期结束时将域名转让给胜诉的 URS 申诉人。

若此项建议无法接受，那我们建议允许在第二次 URS 胜诉后进行域名转让。

理由：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合理的措施，可以减少抢注域名的机会及其给用户造成的混淆。

不过，反对此类转让的理由也有很多：

- a) IRT 最初并没有将 URS 设想为一种转让机制 – 如果商标所有者希望掌管域名，那么他们应该在 URS 胜诉后再使用费用更高、速度也更慢的 UDRP 程序，或者直接使用 UDRP 程序替代 URS 程序。

ALAC 回应：这应该没有什么影响。我们已对原来的 IRT 提议做了很多改动，而且这样做也是合情合理的。此外，只是因为 URS 的最初设想不是如此，就强迫商标所有者使用 UDRP，这种想法似乎有点心胸狭隘。

- b) 我们需要将 URS 与 UDRP 区分开来。

ALAC 回应：理由何在？未来几年，对于这两个程序很可能会重新审核，而且很可能会通过多种方式将其合二为一。

- c) 如果设计不够周密，那么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注册服务商而言实施工作可能会很复杂。

ALAC 回应：这可以通过周密的设计予以克服。既然域名是 URS 胜诉的一项明显标志，如果申诉人在进行 URS 申诉时就提出域名转让要求，那么这个流程实施起来应该不会很麻烦。

- d) 除了当前注册人所使用的域名之外，它还可接受（可以合法使用的）通用字词域名，这样有助于在 URS 中胜诉。

ALAC 回应：无论是通过后续的 URS 投诉还是通过 UDRP，域名都有可能不再使用。

域名转让这个替代实施方案可能还不是很有效，但至少要比被迫提起 UDRP 投诉要好。一直以来，争论焦点都是“追踪重复的 URS 将会非常麻烦”。但是，如果由商标持有者负责指明 URS 是否为第 2 个 URS（相对于原 URS 而言），那么除了该商标持有者之外，就不需要其他相关方进行追踪了。

3. 启动后商标声明 – “报告”中“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部分第 7.1 节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建议对如何经济有效地实施启动后知识产权声明以及可能对不具备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注册人产生的寒蝉效应展开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理由：如果寒蝉效应并非毫无道理可言，那么这样可能会减少抢注域名的机会，即使没有减少这个机会，它也可以增加注册人对域名抢注者进行 URS 申诉时胜诉的可能性，并加快申诉处理进程。

IPC 对“STI 报告”中“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部分第 5.2 节持有的少数意见

IPC 反对“STI 报告”中“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部分整个第 5.2(i) 节以及第 5.2(ii) 节第一句中的内容。在“STI 报告”关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章节中建议，除了来自对商标申请不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国家/地区的商标外，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提供同等保护，并且进一步建议，在没有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给予保护”。

上述例外情况与 IRT 的这些建议相冲突，将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虽然 IPC 准备在其对 STI 报告长期持有的诸多反对意见方面做出让步，但 IPC 仍强烈反对以此方式限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使用。很多发展中国家/地区和发达国家/地区（包括欧洲大多数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系统都不开展实质性审查。这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对于 ICANN 或其注册管理机构而言，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贬低上述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系统，或者剥夺这些国家/地区的注册人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享受保护的權利，这是很不明智的做法。这对那些预算只能应付其原籍国的有限商标注册（而无法采用全球注册程序）的小企业和非盈利机构尤为不利。

而根据 IRT 的建议，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保护措施至少应涵盖国内或跨国有效的所有注册商标。当然，我们理解一些人提出的问题，即这可能允许比荷卢三国关税同盟 (Benelux) 及其他地区的商标持有者获得通用字词域名注册。对于少数这些存在问题的注册，正确的方式是通过设定提交截止日期、通知、信息披露以及质疑程序等方式，处理域名范围和有效性方面的问题，而不是拒绝这些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所有利益。在以前启动的 gTLD 中，这些方法已经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

第 5.2(ii) 节第一句的陈述存在误导，不应采用。不过，IPC 对第二句中给出的具体示例没有异议。

附录 5 – 商标声明通知表格

商标通知

[英文和注册协议中使用的语言]

您之所以接到本“商标通知”，是因为您所申请的域名与至少一个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记录相匹配。

您不一定有权注册该域名，具体要取决于您所申请的域名的使用目的及其与下面列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大体相同。***您注册此域名的权利不一定会作为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而得到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粗斜体或全部大写]***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商标信息，包括商标、司法管辖区以及注册这些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请注意，不是所有的司法管辖区都会仔细审核商标的应用，因此登记下列某些商标信息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机构在商标注册前并没有对商标权利做彻底或实质的审核。***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商标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或法律专家以获得指导帮助。***

如果继续进行注册，即表示：您已收到此通知并完全理解其所传到的信息，而且就您所知，您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下面列出的商标权利。下面列出了 [数字] 个包含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结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2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结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X.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附录 6 – URS 案件

评判

URS 调查说明

1. 评判投诉

1.1 最终评判分析中需要考虑三个基本问题，这与制定 UDRP 裁决所使用的标准类似，但证明方面的工作要繁重得多。调查员应考虑以下所有三个要素：

- a. 注册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持有的由某个司法管辖区在对商标应用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后颁发的有效商标注册中使用的标识相同或者相似而容易造成混淆。应编制此类司法管辖区列表以供相关方和调查员查阅；
- b. 域名注册人对于所申请的域名是否缺少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c. 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是一种恶意行为。

1.2 证明恶意注册和使用行为符合 UDRP 中所列内容的非排他性情节列表：

- a. 这些情节指明您注册或获得的域名的主要目的是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将域名注册转让给拥有相应商标或服务标识的投诉人或者转让给该投诉人的竞争者以获取超过您支付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的有票据记录的现金成本的有价值对价；或者
- b. 您已注册该域名以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识所有人使用相应的域名来体现这一个标识，前提是您已经参与了某种形式的这类行为；或者
- c. 您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干扰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d. 您使用该域名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而试图有意制造混淆，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或其他在线位置或者此网站或位置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赞助商、隶属机构或广告商品与投诉人的标识有关，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此网站或位置。

2. 评判答辩

2.1 注册人可以提交答辩来反驳投诉人权利主张中所控诉的滥用和恶意注册，需要陈述可以反映 UDRP 有关“对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任何情节或情况证据，即：

- a. 在通知您域名存在争议之前，您出于善意提供商务或服务而使用或可证实准备使用该域名或某个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或者
- b. 外界通常是通过该域名了解到（作为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您，即使您没有获得相应的商标或服务标识权利；或者
- c. 您对该域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合理使用，而不是出于商业利益而误导转移消费者或者诋毁所争议的商标或服务标识。

2.2 如果调查员根据其对所提交的证据的评估认定注册人的反驳合理，则可能会做出有利于注册人的裁决。

3. 可供注册人使用的安全港⁶条款

3.1 注册人可以通过陈述以下要素之一来进一步证明其使用域名并非恶意为：

- a. 该域名属于通用性或描述性名称，注册人的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 b. 只是出于对某人或某公司的敬意或批评之目的而运营的该域名站点可以构成合理使用，因此按照此政策不应视为滥用域名。
- c. 注册人持有该域名的行为符合争议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中的明示条款。
- d. 按照此政策，为获利而买卖域名以及持有大量投资用途的域名自然不属于恶意为表现。不过，此类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构成滥用，这要取决于相关争议的具体情节。调查员将审核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
- e. 该域名不是一系列滥用注册或采用一定名称模式滥用注册的多个域名中的某个域名，因为该域名在类型或所用字符方面与注册人注册的其他域名有很大差别。
- f. 按照此政策，销售访问量（即，将域名连接到停泊页面（Parking Page）以赚取点击收入）不属于并且自然不构成滥用。不过，此类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构成滥用，这要取决于相关争议的具体情节。调查员将考虑：
 - i. 该域名的性质；
 - ii. 任何与该域名关联的停泊页面上的广告链接的性质；以及
 - iii. 该域名的使用归根结蒂是否由注册人来负责。

4. 做出裁决

4.1 如果调查员认定有清楚且可信的证据表明上述所有三个要素均成立并且没有真正的可抗辩问题，调查员将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如果调查员认定不满足此检验标准，调查员将拒绝所请求的救济并中止 URS 程序，但不妨碍投诉人继续向具备相应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利用 UDRP 提起申诉。

⁶ 该词语描述的这些安全港规则源自于 Nominet（英国国家域名注册机构）采用的政策。

附录 7 – 审核标准

为了使 URS 案件基于以下事实而成功达成裁决：

- 1) 投诉人；
- 2) 执行实质性验证的司法管辖区所验证的商标（如果适用，则包括其地理限制和服务类别）；
- 3) 存在争议的域名；
- 4) 涉及使用该域名的网站的内容或其他证据；以及
- 5) 注册人的回应（如果收到相关内容）；

调查员将做出没有实质性的重大事实争议的裁定。这类裁定可能包括裁决 **A)** 投诉人对相关名称拥有权利且 **B)** 注册人对该名称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这意味着投诉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对域名的商标权（例如，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证据以及证明注册人注册了该域名并且违反 URS 而恶意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如果调查员裁定投诉人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或者在任何要素方面不满足存在实质性重大事实争议的条件，调查员将拒绝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认为不适合采用快速暂停机制。

- 1) （如果收到了注册人的回应）没有提交任何表明相关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或属于合理使用的证据。

或者

- 2) （如果没有收到注册人的回应）无法推测出存在任何表明相关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或属于合理使用的辩护理由。

如果不能清楚地确信 1) 或 2)，将拒绝采用 URS 机制。

对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属于商标滥用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可抗辩争议的情况下，将拒绝投诉人的请求并中止 URS 程序，但不妨碍投诉人进一步提起投诉，例如提起 UDRP 或法庭诉讼。URS 不适用于任何有争议的投诉，它只适用于就商标滥用而言是非清楚的案件。